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目錄

中期業績摘要	1
業務回顧	2
財務回顧	4
權益披露	6
其他資料	11
獨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9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由1,788,000,000港元下跌60.9%至700,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由39,000,000港元上升61.5%至63,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5.02港仙上升63.0%至8.18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 股東資金由1,884,000,000港元*上升3.1%至1,942,000,000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由2.43港元*上升2.9%至2.5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1,788,000,000港元)，帶來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3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績尚算理想。

公路及高速公路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持續為本集團穩定現金流量之來源，並於本期度內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路勁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37,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從路勁收取之股息合共為6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路勁擁有現金逾1,100,000,000港元。路勁現金相當充裕，並正尋求商業機會以確保其有穩步及持續的增長。

土木及樓宇建築

由於部份重要之土木工程合約已大致完成及於年前完成出售鶴記營造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樓宇建築部門)之權益，建築部門於本期度內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大幅下跌至6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1,570,000,000港元)。於本期度內，建築部門帶來溢利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31,000,000港元)。自上次年報刊發後，短樁事件並無太大發展。因此，本期度內毋須為短樁事件作進一步撥備。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土木建築部門擁有工程合約8,100,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

石礦部門於本期度內錄得溢利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為資產減值作出3,000,000港元撥備後虧損400,000港元)。於香港公共及私人物業發展嚴重減慢影響下，石礦部門之表現尚算理想。

本年八月，本集團已獲取一項位於上海石礦場之工程，並於同月開始施工。預期將於本年第四季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溢利。

生物科技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本集團已投資合共14,000,000港元予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惠生物」），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作企業公司。天惠生物的核心業務仍為生物農藥及微生物產品的研究及開發。最近，中國專利局已公告天惠生物其中三個生物農藥產品之專利權。

天惠生物現正於武漢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生產廠房。首期建築將於本年底大致完成。預計首項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季推出市場。

政府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擁有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該兩個項目已大致完成，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十一月取得入伙紙。由於在入伙紙發出後所產生之發展項目開支（包括財務成本）均被視為費用，本集團於本期度內錄得所攤佔之費用為9,000,000港元。

根據政府近期宣佈之房屋政策，資助居者有其屋計劃將無限期停止。因此，預期其中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將轉作公屋出租。

然而，政府尚未決定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就該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及所引致之額外費用已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商討。如有任何決定，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對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一項關於該發展項目將有不少於70,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之未完保證。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事件將於未來數月內獲得解決及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作任何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借貸水平由235,000,000港元增加至282,000,000港元。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8	151
第二年內	54	8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	-
	282	235

於本期度內借貸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一筆15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定期貸款用作償還可贖回可交換債券餘下之135,000,000港元。此外，於本期度內新增短期銀行借貸26,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建築部門之營運資金；及
- (b) 本集團就上年出售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而安排之財務融資需於本期度內再計入應計未付利息6,000,000港元，合共69,000,000港元之欠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6,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及保證之抵押。

憑藉成功監控借貸水平，本集團於本期度內之融資成本淨額為11,000,000港元，較上期度減少15.4%。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度內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由8.1%輕微下跌至8.0%。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1,9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88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2.5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為2.43港元)。股東資金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之溢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其銀行融資外，亦以46,5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履行出售及購回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保證，並以總數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一筆為期三年之銀行定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一項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溢利保證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為5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94,000,000港元)，主要為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而給予客戶的履約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12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4名)，其中565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5名)駐香港、112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0名)駐中國及35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駐台灣。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經營其核心業務及加強其財務根基。董事會預期現有業務將繼續帶來溢利。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屬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單偉豹	普通股	187,381,843
單偉彪	普通股	161,013,078
黃志明	普通股	600,000

2. 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屬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單偉豹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2,000,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30,000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6,645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2,000,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30,000

認股權證之權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屬個人權益之 2003年認股權證數目
單偉彪	241,329

優先認股權權益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然而，所有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仍然有效。本期度內，2,47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行使及6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註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8,850,000份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本期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

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本期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於期度內 授出	於 於期度內 行使	於 於期度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5,0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5,000,000
余伯廉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	—	1,0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	—	1,000,000
林焯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500,000
黃志明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3,500,000	—	—	—	13,500,000

優先認股權權益 (續)

1. 本公司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之結餘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於期度內 授出	於 二零零二年 於期度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二年 於期度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其他人士									
僱員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	3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0.96	50,000	—	—	—	5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3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	700,000	—	—	(200,000)	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7,670,000	—	(2,470,000)	(400,000)	4,800,000
小計					8,420,000	—	(2,470,000)	(600,000)	5,350,000
總計					21,920,000	—	(2,470,000)	(600,000)	18,850,000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此等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0港元。

權益披露

優先認股權權益(續)

2.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期度內 於期度內 授出	於 期度內 於期度內 行使	於 期度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5.60	719,000	—	—	(719,000)	—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95	550,000	—	—	(550,000)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二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900,000	—	—	—	2,900,000
單偉彪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5.60	539,000	—	—	(539,000)	—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日	2年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4.95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二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500,000	—	—	—	1,500,000
方兆良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二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	—	320,000
總計					<u>6,778,000</u>	<u>—</u>	<u>—</u>	<u>(2,058,000)</u>	<u>4,720,000</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204,018,000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	204,018,000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2)	204,018,000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4,018,0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204,018,0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5)	204,018,000

附註：

- (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乃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乃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約51%。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度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份	回購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價格總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2,030,000	0.68	0.65	1,356,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	100,000	0.61	0.61	61,000
	<u>2,130,000</u>			<u>1,417,900</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4頁至第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已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有關沙田居屋短樁事件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短樁事件」）

於達致本審閱結論前，本行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內發生之短樁事件，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就此向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作出索償之披露是否足夠。雙方現時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該索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短樁事件作出60,000,000港元撥備，同時董事認為毋須再作撥備。雖然現時未能就仲裁之結果作出合理而肯定之預測，本行認為 貴公司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已作出充份考慮，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因此本行毋須就此修訂本行之審閱結論。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00,446	1,788,223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21,916	547,710
集團營業額		378,530	1,240,513
銷售成本		(330,380)	(1,133,153)
毛利		48,150	107,360
其他經營收入	4	16,784	7,206
分銷成本		(938)	(3,979)
行政費用		(57,710)	(105,34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10,573	24,003
經營溢利	5	16,859	29,247
財務成本	6	(10,823)	(16,295)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77,060	46,870
除稅前溢利		83,096	59,822
稅項	7	(15,786)	(25,2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7,310	34,591
少數股東權益		(3,927)	4,272
本期度溢利		63,383	38,863
股息	8	7,754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8.18	5.02
— 攤薄		8.13	4.9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2,321	53,7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8,656	1,971,28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931	65,212
應收貸款		32,647	33,697
		<u>2,077,555</u>	<u>2,123,9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14	17,68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6,822	107,57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64,838	310,5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38	1,25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5,067	3,406
可收回稅項		906	906
證券投資	12	57,099	46,979
應收貸款		5,839	7,74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9,947	40,9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589	41,502
		<u>579,859</u>	<u>578,52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2,002	101,15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38,411	320,226
短椿事件撥備	14	60,000	60,000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23	14,9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674	6,8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85,361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48	3,059
稅項		11,444	7,7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78,888	14,889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03	191
可贖回債券	17	—	135,000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3,014	1,131
		<u>551,168</u>	<u>665,08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691	(86,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6,246	2,037,383
少數股東權益		12,351	7,9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6	100,000	—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504	608
少數股東貸款		941	9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444	48,14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80	10,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3,941	83,277
遞延稅項		1,400	1,400
		151,710	145,256
		1,942,185	1,884,2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44	77,510
儲備		1,864,641	1,806,704
		1,942,185	1,884,2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7,399	728,154	10,241	(29,530)	1,002,565	1,788,829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						
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3,246	—	—	3,246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90)	—	—	(190)
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	—	3,056	—	—	3,056
本期度溢利	—	—	—	—	38,863	38,86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77,399	728,154	13,297	(29,530)	1,041,428	1,830,748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						
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8,918)	—	—	(8,918)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90	—	—	190
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	—	(8,728)	—	—	(8,728)
行使優先認股權	111	266	—	—	—	377
本期度溢利	—	—	—	—	61,817	61,8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10	728,420	4,569	(29,530)	1,103,245	1,884,214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						
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549	—	—	1,549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371	—	—	1,371
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	—	2,920	—	—	2,920
行使優先認股權	247	593	—	—	—	840
購回股份	(213)	(1,205)	—	—	—	(1,418)
本期度溢利	—	—	—	—	63,383	63,383
股息	—	—	—	—	(7,754)	(7,75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7,544	727,808	7,489	(29,530)	1,158,874	1,942,18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32,281	83,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16,155)	(146,9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16,078	6,78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32,204	(56,8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71	106,527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2,575</u>	<u>49,6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589	57,874
銀行透支	(13,014)	(8,242)
	<hr/>	<hr/>
	<u>72,575</u>	<u>49,63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營運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由於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以致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動，但對本會計期度或前會計期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前期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便有關報表可貫徹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部為四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樓宇建築、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以及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列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樓宇建築

－ 建築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出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公路及高速公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326,145	—	49,818	—	2,567	—	378,530
加：分部間銷售額	—	—	4,017	—	—	(4,017)	—
分部營業額	326,145	—	53,835	—	2,567	(4,017)	378,5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21,916	—	—	—	—	—	321,91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u>648,061</u>	<u>—</u>	<u>53,835</u>	<u>—</u>	<u>2,567</u>	<u>(4,017)</u>	<u>700,446</u>
分部間銷售額之計算乃按成本加某個百分率之溢利。							
分部業績	1,314	6,170	8,595	—	(4,373)	—	11,7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19,600	—	—	—	(9,027)	—	10,573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u>20,914</u>	<u>6,170</u>	<u>8,595</u>	<u>—</u>	<u>(13,400)</u>	—	22,2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5,420)
經營溢利	—	—	—	—	—	—	16,859
財務成本	—	—	—	—	—	—	(10,8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056	—	—	76,004	—	—	77,060
除稅前溢利	—	—	—	—	—	—	83,096
稅項	—	—	—	—	—	—	(15,7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67,3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3,927)
本期度溢利	—	—	—	—	—	—	<u>63,383</u>

3. 分部資料 (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539,643	482,378	75,535	—	137,041	5,916	—	1,240,513
加：分部間營業額	1,015	—	5,672	—	—	1,497	(8,184)	—
分部營業額	540,658	482,378	81,207	—	137,041	7,413	(8,184)	1,240,51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47,710	—	—	—	—	—	—	547,710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u>1,088,368</u>	<u>482,378</u>	<u>81,207</u>	<u>—</u>	<u>137,041</u>	<u>7,413</u>	<u>(8,184)</u>	<u>1,788,223</u>
分部間銷售額之計算乃按成本加某個百分率之溢利。								
分部業績	(11,064)	30,787	(286)	—	(597)	(6,459)	—	12,38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24,006	—	—	—	—	(3)	—	24,003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u>12,942</u>	<u>30,787</u>	<u>(286)</u>	<u>—</u>	<u>(597)</u>	<u>(6,462)</u>	—	<u>36,38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	(7,137)
經營溢利	—	—	—	—	—	—	—	29,247
財務成本	—	—	—	—	—	—	—	(16,295)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55)	—	—	48,198	—	(773)	—	46,870
除稅前溢利	—	—	—	—	—	—	—	59,822
稅項	—	—	—	—	—	—	—	(25,2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	34,59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272
本期度溢利	—	—	—	—	—	—	—	<u>38,863</u>

附註：建築材料分部呈列其前附屬公司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承達」)之業績。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承達之權益予獨立第三者。因此，建築材料分部之營運由該日起終止。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已計入下列各項：		
重估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0,120	—
銀行利息收入	427	3,601
	<u> </u>	<u> </u>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攤銷	—	3,186
折舊及攤銷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1,376,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5,220,000港元)	5,303	13,0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耗虧損	—	3,000
	<u> </u>	<u> </u>

6.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建築合約應佔款項81,710港元已撥作資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利息撥作資本。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香港	4,999	11,330
其他司法權區	193	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	(520)
其他司法權區	(24)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8,011	10,33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2,605	3,840
	<u>15,786</u>	<u>25,23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派發二零零二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總額為15,5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中期股息並未於簡明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3,383</u>	<u>38,86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續)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5,003,650	773,994,034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u>4,971,193</u>	<u>7,376,25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9,974,843</u>	<u>781,370,284</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6,1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02,000港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144,400	107,423
61至90日	117	3,642
90日以上	<u>5,754</u>	<u>30,233</u>
	150,271	141,298
應收保留金	42,052	108,40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72,515</u>	<u>60,845</u>
	<u>264,838</u>	<u>310,54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約60天之賒賬期。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2.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	800	800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57,099	46,979
	<u>57,899</u>	<u>47,779</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57,099</u>	<u>46,979</u>

證券投資內包括一筆36,8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891,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為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證券投資的會計」而釐定之本集團於前附屬公司承達之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承達之權益連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已如協議所指定以現金代價34,8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將分期支付。因此，於交易已完成時，承達之淨資產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而出售將於認沽期權失效時，即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入賬。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28,060	44,064
61至90日	1,163	3,194
90日以上	17,720	6,237
	<u>46,943</u>	<u>53,495</u>
應付保留金	37,958	48,341
應計項目成本	65,509	114,6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001	103,788
	<u>238,411</u>	<u>320,22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短樁事件撥備

在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揭發不符合標準之打樁項目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詳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目前已修改就短樁事件索償之金額，由542,000,000港元更改為214,000,000港元至605,000,000港元之間。雙方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索償問題。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之金額以及根據已提供給亞太土木可接受之法律論據而作出之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合理地確定仲裁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毋須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予：		
前附屬公司(附註a)	20,428	20,145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68,874	63,132
	<u>89,302</u>	<u>83,277</u>
減：於一年內到期而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前附屬公司(附註a)	20,428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64,933	—
	<u>85,361</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941</u>	<u>83,277</u>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金額乃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前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
- (i) 出售(1)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本權益及(2)該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應收款項予關連公司，總代價為55,239,000港元；及
- (ii) 於協議指定之不同日期按總代價81,920,000港元購回於上列(i)出售之所有資產。

由於交易屬融資性質，本集團確認已收代價為負債，及將已收代價與應付代價之差額列作財務成本，由收取代價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按每個會計期度之債務餘額以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於收益表內扣除。

16.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8,888	14,889
第二年內	50,000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000	—
	<u>178,888</u>	<u>14,889</u>
減：於一年內到期而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78,888</u>	<u>14,88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100,000</u></u>	<u><u>—</u></u>

17. 可贖回債券

可贖回債券(「債券」)乃由路勁之40,0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債券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贖回。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可調整價格每股4.50港元交換路勁股份(「交換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債券之交換權利，本公司同意以分期方式償還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悉數償還。

18.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數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承擔投資約146,3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27,000港元)。該等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建築及樓宇材料及研究與開發生物農藥業務。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為數39,9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93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市值14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37,500港元)之46,5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5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履行於附註15(b)所載列出售及購回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抵押。
- (c) 市值5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18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127,000,000港元之4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取得在附註17提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債券之抵押，在可贖回債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償還後之期間，該項抵押已獲解除。

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未完履約/保留金保證	<u>532,665</u>	<u>593,689</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已作出擔保，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之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出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一項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完保證，該保證關於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自一項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之物業發展項目所得之除稅前累積純利應不少於70,000,000港元。添星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該物業發展項目已經大致完成。在政府近期公佈之房屋政策後，居屋計劃將會無限期停止。本集團已經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該項居屋計劃物業發展項目之最終用途。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事件將於未來數月內獲得解決及該項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為該保證作任何撥備。